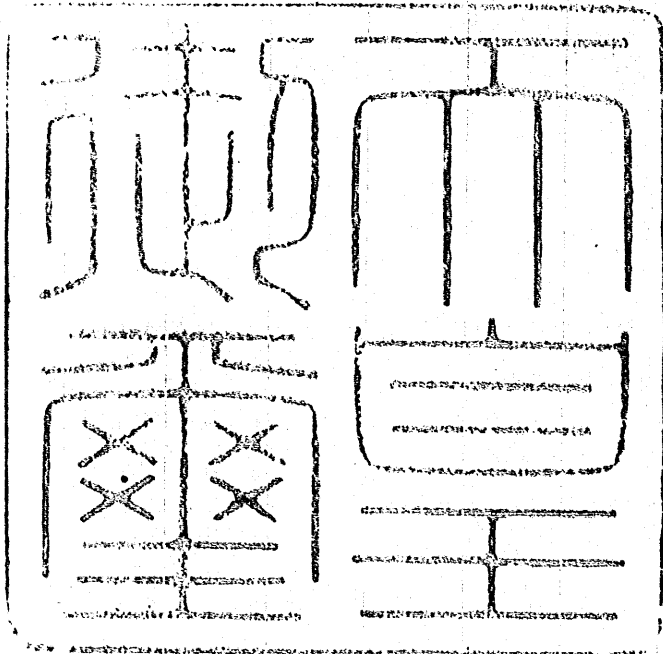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十一号

朕捧太廳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支給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大藏大臣 松田正久  
内務大臣 森田正光  
文部大臣男爵牧野伸顯

勅令第七十一號

第一條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十八號ハ

樺太廳立小學校正教員ニ關シ之ヲ準

用ス

第二條 左ニ掲クル年月數ハ正教員在

職年數ニ算入スヘシ

一 小學校令ノ規定ニ依リ普通免許

狀又ハ小學校正教員府縣免許狀

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明治四十一年

法律第三十五號施行前樺太廳小

學校教員ノ職ニ在リタルトキハ  
其ノ在職ノ年月數

ニ 前號ニ掲ケ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ニシテ明治四十一年法律第三十

五號施行前樺太民政署ニ於テ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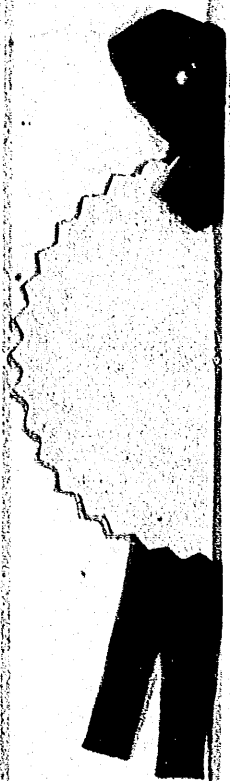
育ノ事務ニ從事シタルトキハ

其ノ在職ノ年月數

第三條 樺太廳立小學校教員ノ退隱料

及遺族扶助料ノ審査ニ關シテハ學校

職員恩給審査規程第二章ノ規定ニ依



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